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3

聯絡人：紀盈如

電 話：(02)77365654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80022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建構大學衍生新創研發服務公司之孕育機制」之「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」補充事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，本部業於108年1月22日、28日及31日辦理北中南三場說明會，其補充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博士級研發人才（包括具博士學位之人員及博士班研究生）之人事費，依校內標準編列金額。

(二)本計畫年度經費之經常門與資本門比例，原則以資本門占20%至30%、經常門占70%至80%之比例編列，得視計畫審議結果彈性調整。

(三)學校應建置完善法規機制（包括博士級研發人才之進用與彈性薪資、衍生新創之支持以及整合校內總體創新研發等機制），倘計畫申請時，前開機制尚未完成校內程序者，應最遲於108年8月1日前完成；逾期者，本部將不予補助。

(四)學校應擇優篩選（以申請10案為限），並於108年4月1日前（星期一）前，以備文方式檢附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一式1份，報本部憑辦。

二、上開事項之相關資訊，各校得至<http://U2RSC.nctu.edu.tw>網站查詢，或洽詢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專案辦公室蘇秋蓉經理或吳志偉資深



經理（02-25700362/02-25700363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專案辦公室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電子印章
108/03/12
16:37:04

機關影像檔公文